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3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MT NEW MATERIALS GROUP Co.,Ltd.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以前书面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7名,董事滕并郭行、池田行先生因国外工作等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长朱志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议案》
根据《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公司董事会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锁数据共计为3,075,440股(除权前数量为2,078,000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90.50%,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968,240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207,200股,分别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47%和0.03%,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2日。本次解锁完成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不涉及的股票数量为1,100,000股,占截至《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42,534,761股的2.59%。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均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数的1%。

2.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在司以及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为需要引进和培养的相关员工,总计272人,其中首次授予269人,预留授予3人。

3.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76元/股;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8.45元/股。

4.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自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5.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授予之日起12.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第一期解除限售	授予于不超过6个月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满一年后解除限售一个解锁日为止	30%
第二期解除限售	授予于不超过6个月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满两年后解除限售一个解锁日为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授予于不超过6个月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满三年后解除限售一个解锁日为止	30%
第四期解除限售	授予于不超过6个月的锁定期自授予之日起满四年后解除限售一个解锁日为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第四次解锁

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中的“主营业务利润”是指公司合并口径下的主营业务利润,下同;

(2)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称的“不低于”、“不高于”、“达到”均含本数。

7.若在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

(二)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17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实施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的检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的议案,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9/10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议案均已审议通过。

3.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8日为授予日,同意向269名激励对象授予1,0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7年6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17年6月16日为授予日,同意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3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合法、有效的检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8年4月10日,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截至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6,347,6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80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因此,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单位:万股

股权激励总数量

股权激励数量

207,200股

7.本次解锁前数量为3,075,440股

7.本次解锁前数量为3,075,440股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解锁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